

南京海事法院关于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3083041E)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海事法院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海事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海事法院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海事法院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公司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和所投产品品牌必须在《2023年度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名单》(第二期)和《2023年度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名单》(第二期)。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拒绝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9-02 09:00到2023-09-08 17:00

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 ②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9-22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9-22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栋6层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南京海事法院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栋6层（或采用电子网络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2023083041E

项目名称：南京海事法院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20台台式计算机、14个27寸直面显示器、6个27寸曲面显示器、20台便携式笔记本。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安装，不得影响采购方使用。

供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8号。

质量保质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合同内产品

- （1）台式计算机质保服务期限为三年。
- （2）便携式笔记本质保服务期限为三年。
- （3）直面显示器质保服务期限为三年。
- （4）曲面显示器质保服务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三、政策落实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③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适用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四、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09月02日至2023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栋6层。

获取方式：

①现场获取：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填写完整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等资料发至邮箱：JSQCzch@foxmail.com。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项目。招标文件获取后，工本费概不退还。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栋6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公示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的，必须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者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

八、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1、在公开招标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

2、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专区”，获取“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电子版。

九、附件

1、《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海事法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海事法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8号
联 系 人： 高峰
电 话： 025-853595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
楼

联 系 人： 朱传好
电 话： 025-83370296-706
电 子 邮 件： jsqczch@foxmail.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传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公开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南京海事法院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号	无	项目编号	QC-2023083041E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料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标书工本费	500元/项目	购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所需材料	1、授权代表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支付宝账户：qicaizb@163.com（户名：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转账需备注“41E+单位名称”。		
填表人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供应商”一栏所填为供应商名称，并对上述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			
填表人		填表日期	